

## 南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例分享說明表

類別：(準)歸化國籍 編號：2

承辦戶所	台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	103年2月27日
案由	玻利維亞籍李○○先生，來所詢問應如何辦理歸化國籍。		
個案敘述	玻利維亞籍李○○先生，與妻〈我國國人〉鄧○○女士，結婚並在台約17年，且其妻已取得玻利維亞籍具有雙重國籍。來所詢問，在不放棄原屬國籍的條件下，其夫應如何辦理歸化國籍並取得我國國籍。		
法令依據	國籍法第9條		
國籍法第9條 但書之態樣	因原屬國法令或政策不允許放棄國籍。例如：阿根廷、墨西哥、哥斯大黎加等		
	原屬國規定須先取得他國國籍，始得放棄國籍。例如：韓國、自願喪失泰國國籍之人士(非外國人之配偶)		
	原屬國規定須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原國籍。例如：新加坡(21歲)、馬來西亞(21歲)		
	日本國民現仍得依內政部90年2月7日台(90)內戶字第9002371號函釋，以日本政府機關核發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喪失日本國籍「不受理證明書」，即視為符合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之文件，無庸另提出喪失日本國籍證明。		
	其他：96年3月31日前已在國內合法居留之柬埔寨配偶。		
處理方式	向內政部戶政司表達民眾的意見，戶政司轉述，目前玻利維亞籍人士取得我國國籍者，大約5位之多，也都是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因此，李先生仍需有放棄原屬國國籍的準備，來辦理歸化國籍。		
結案日期	103年3月3日		
備註 (未結案原因)	因我國國籍法採單一國籍原則，故外國人辦理歸化取得我國籍，須先放棄原屬國國籍。		